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二期”或“合伙企业”）。虹云基金二期规模为14,8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78%。虹云基金二期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各合伙人均完成首期出资。

2024年8月22日，虹云基金二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已实缴出资的款项及对该等款项现金管理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暂时返还，同时签订《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月23日，虹云基金二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合伙企业运作，成立清算组进行合伙企业的终止、清算等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清算及注销的相关事项。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实缴出资的款项及该笔款项现金管理的收益合计2,016.90万元。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4年8月24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07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4-038号)、《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的公告》(临2025-008号)。

二、清算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剩余财产分配款人民币 43,143.55 元。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虹云基金二期已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虹云基金二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虹云基金二期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虹云基金二期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